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8

中期報告

2021/2022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忭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審核委員會

林延忭女士(主席)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主席)
林延忭女士
黃浩麒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梅浩彰先生(主席)
林延忭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授權代表

梅浩彰先生
吳肇軒先生

公司秘書

林猷麟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股份代號

39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 證券及融資服務；及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99.1 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從而將其業務繼續發展壯大。

於上市後，本集團旨在利用其成熟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 擔任尋求在聯交所主板或 GEM 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 (iii) 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兩項交易。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管理項下資產約為 9.3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2 百萬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推出的 Lego Funds SPC Limited 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 Lego Vision Fund SP。Lego Vision Fund SP 由相關投資經理成立及管理，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投資並作出投資決策。本集團作出的投資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未來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

回顧

市場回顧

自2020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以來，全球經濟持續踏上復甦之路。雖然若干國家隨著實施COVID-19疫苗而放寬旅遊限制，惟全球其他地區仍實行嚴格的旅行限制，限制差旅並進行面對面會面及經濟活動的能力。自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COVID-19為全球大流行以來，全球及亞洲經濟正緩慢地從停滯中復甦。儘管隨著大多數股票指數於2020年6月收復先去跌幅，金融市場復甦，但香港資本市場活動仍然疲軟，且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自2020年12月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對疫苗接種計劃獲批准及廣泛接納作出了積極反應。然而，該消息令其投資公平值飆升帶來的初始收益已因近期市場波動而有所減少。本年度初，在世界某些地區의 感染激增，引發新封鎖，令復甦的前景晦暗未明。持續嚴格的監管環境及中國物業公司的不確定性進一步推動資本市場波動。經濟活動恢復至疫情前水平的步伐仍有待觀察。

本集團通過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方法努力維持盈利能力，並向客戶提供全面及多元化服務。本集團已制定策略以從復蘇中受益，儘管面臨所有該等挑戰，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具有彈性，並能夠通過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儘管投資基金遭遇挫折)的增長來抵銷經濟活動的放緩。本集團因卓越而高效的團隊而享有良好聲譽，為經常性客戶提供支持及配套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儘管該行業及其業務對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依賴於市況，並受到上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仍能夠維持其勢頭及交易量。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的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於本期間，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及大幅市場波動，本集團得以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利用其聲譽及全面的服務範圍，繼續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維持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策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繼續主要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證券及包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2.5%及17.0%(2020年：約33.3%及28.1%)。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於本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及負7.4%(2020年：約5.9%及32.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0.5百萬港元確認大幅增加約103.9%至本期間的約41.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就全面要約相關交易貢獻約19.7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合共9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11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74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13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共參與116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15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82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19個合規顧問項目。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1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0年：15個項目)。

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6.6百萬港元(2020年：約7.5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本期間，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2.7百萬港元(2020年：約9.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49個財務顧問項目及25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0年：分別為51個及31個)。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本期間，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2.6百萬港元(2020年：約3.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3個合規顧問項目(2020年：19個項目)。

證券、包銷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證券及包銷業務收益約8.6百萬港元(2020年：約1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配售及包銷項目減少，惟被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增加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交易，並完成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兩項交易(2020年：分別為四項及零項)。由於客戶的證券交易活動於本期間有所增加，故證券交易及經紀於本期間產生的收入約為7.7百萬港元(2020年：約2.3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129.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97.0百萬港元)，而保證金融資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則約為4.0百萬港元(2020年：約3.6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管理的資產約為9.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本期間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為零(2020年：30,000港元)。

於本期間管理基金產生的收益約為負3.7百萬港元(2020年：約20.1百萬港元)，乃自上市債券利息收入、上市證券股息收入產生，惟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少淨額所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市場波動影響管理基金的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0.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7.7%，主要由於證券及包銷服務收益以及投資基金減少，部分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至約6.4百萬港元(2020年：約負7.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換算差額及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以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分佔綜合投資基金投資虧損約6.0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62.4%至本期間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解除疫情旅行限制令旅遊及酬酢開支增加，且證券經紀及其他服務的佣金及交易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8.5%至本期間約2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政府授出的員工成本補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銀行借款及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2020年：約0.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減少至約8.7百萬港元(2020年：約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惟被其他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資本支付。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1.6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64.7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1.9倍(2021年3月31日：約2.0倍)。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8.1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65.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3.8百萬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約35.7%(2021年3月31日：約19.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本期間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5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5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49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2021年3月31日：53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該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以及酌情花紅而釐定，而該花紅則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作為種子基金)投資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Lego Vision Fund SP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於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28,807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ego Vision Fund SP無投票權股份總數43.9%)，總價值約為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8.6%。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之Lego Vision Fund SP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21年4月1日之153.6美元(相當於約1,198.1港元)減少至2021年9月30日之約141.6美元(相當於約1,104.5港元)，相當於本期間的負面回報率約7.8%。鑒於經濟及政治狀況憂慮，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市場將會極為波動。然而，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組合根據授權以獲取可控標準偏差下穩定絕對回報構成，基金管理人相信Lego Vision Fund SP於2022年將恢復表現。因此，本集團有意維持其於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約0.5百萬港元出售其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技術公司」)的15%的權益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區塊鏈的網絡安全技術及相關技術。技術公司為於2020年4月註冊成立的初創公司。其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4百萬港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於技術公司擁有權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負571,000港元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540,000港元已記入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前景及展望

由於全球疫情，全球及亞洲經濟繼續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全球企業在開展業務的方式上亦受到不同方面的挑戰，在確保僱員及客戶安全的同時，保持僱員的積極性。疫苗推出進度及中美貿易爭端等諸多因素將繼續阻礙大多數國家經濟活動的復甦。

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活動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與本集團就公司交易(該等交易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以及其他公司行動)範圍廣泛提供意見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仍有能力獲取新任務，並保持穩健項目儲備。然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能夠於市場不明朗的陰霾下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為自身的長期增長作好準備，採取措施使其收入來源及風險分散，同時根據市場變化適當分配其資源。

展望未來，預計經濟將逐步恢復，但可能會出現顛簸。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策略，對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的良好聲譽，並利用其市場地位分散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公司亦將利用在香港成為全牌照券商的優勢，為亞洲及全球傑出企業提供有關企業融資諮詢、證券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的高質量專業服務。本集團預期可抵禦經濟不明朗因素，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回報，並努力使本公司成為該地區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機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證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 2016 年 3 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將予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0 年：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延芯女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期間結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下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載的披露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特定未來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99.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按與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9月30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為包銷業務增加資本基礎	56.8%	56.3	56.3	–	悉數動用
擴大股權資本市場(ECM)團隊	4.1%	4.1	2.1	2.0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財政 年度結束前
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下的 新基金的種子基金	13.6%	13.5	11.7	1.8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財政 年度結束前
擴大證券融資業務資本基礎	9.1%	9.0	9.0	–	悉數動用
擴大企業融資顧問團隊	6.4%	6.3	2.1	4.2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財政 年度結束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9.9	9.9	–	悉數動用
總計	100.0%	99.1	91.1	8.0	

於2021年9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99,492,188 (L)	73.77%
	實益擁有人 ⁽⁴⁾	8,763,452 (L)	2.16%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1,732,165 (L)	0.43%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1,732,165 (L)	0.43%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⁷⁾	1,732,165 (L)	0.43%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909,387 (L)	0.2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405,962,965股股份。
- (3) 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38%的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梅先生於4,763,452股及4,0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5) 廖先生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6) 吳先生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7) 何女士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8) 鄧先生於909,387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50 (L)	90.38%
廖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吳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何女士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7%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起，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g)段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492,188 (L)	73.77%
紀倩儀女士(「紀女士」)	配偶權益 ⁽³⁾	308,255,640 (L)	75.93%
黃永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20,312 (L)	5.1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405,962,965股股份。
- (3) 紀女士為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3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購股權應歸屬於承授人，並且可以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行使，即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7年3月6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結束的期間，並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授權函件中提供的方式進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調整。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獲行使：

- (a) 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 (b) 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13,6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40%)將於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行使。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續)

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權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2021年				於2021年 9月30日 與未行使 購股權有關 的股份數目	
				於2021年 4月1日與 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的股份數目	於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授出	於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行使	於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註銷		於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失效
董事									
梅先生	2019年 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1,429,035	-	-	-	1,429,035	
		第二個歸屬期	0.6	1,429,035	-	-	-	1,429,035	
		第三個歸屬期	0.6	1,905,382	-	-	-	1,905,382	
廖先生	2019年 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519,649	
		第三個歸屬期	0.6	692,867	-	-	-	692,867	
吳先生	2019年 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519,649	
		第三個歸屬期	0.6	692,867	-	-	-	692,867	
何女士	2019年 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519,649	
		第三個歸屬期	0.6	692,867	-	-	-	692,867	
鄧先生	2019年 3月6日	第二個歸屬期	0.6	389,737	-	-	-	389,737	
		第三個歸屬期	0.6	519,650	-	-	-	519,650	
小計				10,869,334	-	-	-	10,869,334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員工合計	2019年 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454,693	-	-	-	454,693	
		第二個歸屬期	0.6	3,871,381	-	-	-	3,312,759	
		第三個歸屬期	0.6	4,642,221	-	-	-	(744,834)	3,897,387
其他參與者	2019年 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194,868	-	-	-	194,868	
		第二個歸屬期	0.6	194,868	-	-	-	194,868	
		第三個歸屬期	0.6	259,826	-	-	-	259,826	
總計				20,487,191	-	-	-	(1,303,456)	19,183,73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當時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向梅先生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告。

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4月1日前 與未行使 購股權有關的 股份數目	於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授出	於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行使	於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註銷	於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失效	於2021年 9月30日 與未行使 購股權有關的 股份數目
董事									
梅先生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1年3月31日	0.285	-	4,000,000	-	-	-	4,000,000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21年3月31日)的股份收市價為0.2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1年11月25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0至56頁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443

香港，2021年11月25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1,847	20,517
證券及包銷服務		8,613	17,312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989	3,642
資產管理服務		–	30
投資基金		(3,740)	20,129
收益總額		50,709	61,6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6,392	(7,586)
員工成本		(27,250)	(25,11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767)	(10,940)
壞賬開支		(781)	–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	(3,378)
融資成本	6	(385)	(33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10,918	14,277
所得稅開支	8	(2,249)	(2,118)
期內溢利		8,669	12,1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571)	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71)	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098	12,19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74	12,309
非控股權益		(5)	(150)
		8,669	12,159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03	12,340
非控股權益		(5)	(150)
		8,098	12,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10		
基本		2.1港仙	3.0港仙
攤薄		2.1港仙	2.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66	3,430
無形資產		500	500
按金	15	1,733	1,049
使用權資產		13,600	9,1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	571
		19,099	14,70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97,943	94,844
應收賬款	14	150,983	131,1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5,717	2,615
可收回稅項		–	5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5,000	5,000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47,443	56,9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45,310	38,095
		352,396	329,1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94,956	96,6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791	7,436
其他金融負債	21	40,591	45,161
租賃負債		5,371	3,455
可換股債券	22	1,170	1,170
遞延收益	4	8,743	5,629
銀行借款	23	20,000	5,000
應付稅項		1,203	–
		180,825	164,474
流動資產淨值			
		171,571	164,6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0,670	179,3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55	5,741
資產淨值			
		182,715	173,651
權益			
股本	24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0,371	110,371
儲備		66,893	57,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1,324	172,255
非控股權益			
		1,391	1,396
權益總額			
		182,715	173,6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4,060	110,371	5,074	31	36,311	16,408	172,255	1,396	173,651
期內溢利	-	-	-	-	-	8,674	8,674	(5)	8,66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	-	-	(571)	-	-	(571)	-	(5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71)	-	8,674	8,103	(5)	8,098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	-	-	966	-	-	-	966	-	966
購股權失效	-	-	(152)	-	-	152	-	-	-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 投資時轉讓儲備	-	-	-	540	-	(540)	-	-	-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60	110,371	5,888	-	36,311	24,694	181,324	1,391	182,7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4,060	110,371	4,100	-	36,311	19,791	174,633	-	174,633
期內溢利	-	-	-	-	-	12,309	12,309	(150)	12,15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	-	-	31	-	-	31	-	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	-	12,309	12,340	(150)	12,19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5)	-	-	1,218	-	-	-	1,218	-	1,218
購股權失效	-	-	(57)	-	-	57	-	-	-
股息(附註9)	-	-	-	-	-	(19,892)	(19,892)	-	(19,89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546	1,546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60	110,371	5,261	31	36,311	12,265	168,299	1,396	169,695

附註：

(a) 股份溢價

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後，超過按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b) 購股權儲備

指於歸屬期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積開支。

(c) 重估儲備

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d) 其他儲備

指構成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86)	(77,8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09	1,050
已收股息	459	4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40	–
收購附屬公司	–	2,7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9	3,6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171)	–
已付保證金融資利息	(96)	(117)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97)	(215)
已付股息	–	(19,892)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5,000	–
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所得款項	5,047	7,367
贖回可贖回參與股份付款	(3,586)	(4,577)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的付款	(2,865)	(3,1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232	(20,627)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7,215	(94,839)
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95	127,861
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45,310	33,0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惟不包括全份財務報表另行所需之全部披露, 且應與2020/2021年報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與其2020/2021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使用估計及判斷

對過往期間呈報的估計金額的性質及數額並無重大修訂。

於未來期間應用的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的多項準則及詮釋, 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提早採納。本集團認為, 該等準則及詮釋一經採納後, 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各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 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日常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由於並無離散的財務資料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之間的經營分部, 因此不再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服務的性質

服務

履約義務的性質、履行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擔任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諮詢及指導。保薦人費用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建議。財務顧問費收入於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出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及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項向彼等提供諮詢。合規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服務的性質(續)

服務	履約義務的性質、履行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ii) 證券及包銷服務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擔任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提供服務時開具賬單。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ii)其他服務，包括腳本處理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及代名人、公司行為、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交易日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開具賬單。
(3) 證券融資服務	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並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倘於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iv) 投資基金	透過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證券。通過認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證券所得的投資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上市證券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時確認。上市債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服務類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6,560	7,468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32,662	9,253
— 合規顧問	2,625	3,796
	41,847	20,517
證券及包銷服務	8,613	17,312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989	3,642
資產管理服務	—	30
投資基金	(3,740)	20,129
總計	50,709	61,63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1,847	20,517
證券及包銷服務	8,613	17,312
資產管理服務	—	30
	50,460	37,85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989	3,642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2,505	1,657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72	4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	(6,717)	18,018
	50,709	61,630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8,613	17,312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1,847	20,547
	50,460	37,859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本期間／年度末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收益	8,743	5,629
遞延收益變動：		
期／年初結餘	5,629	8,509
由於期／年內確認的收益計入期／年初 遞延收益導致遞延收益減少	(3,590)	(5,946)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6,704	3,066
期／年末結餘	8,743	5,629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並最初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從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部分收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倘有關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其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4月1日，分別約3,590,000港元及5,946,000港元的遞延收益已獲確認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9月30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51,663,000港元(2020年9月30日：62,807,000港元)。此金額為預期將來會從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在工作完成之時確認將來的預期收益，工作預期在未來1至36個月(2020年9月30日：1至36個月)內完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全部收益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i)	19,706	—
客戶B	(ii)	—	7,534
客戶C	(iii)	—	8,559

附註：

- (i)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 (i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 (ii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1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4)	22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6,031	(7,7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40	–
其他收入	3	49
	6,392	(7,586)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71	–
保證金融資利息	117	117
租賃負債利息	97	215
	385	3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19	561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	415
— 使用權資產	2,554	3,180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3,378
壞賬開支	781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47	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919	23,537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966	1,2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	362
員工成本總額	27,250	25,11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於本期間收取	2,234	2,118
— 有關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6)	—
	2,228	2,118
股息收入預扣稅	21	—
所得稅開支	2,249	2,118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法團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從美國的上市證券獲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預扣稅率介乎14%至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2020年：19,892,000港元)，其符合適用法律。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0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674	12,30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962,965	405,962,965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及(iii))	381,879	24,446,14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344,844	430,409,105

附註：

-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就期初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因為本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 (iii)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不被考慮在內，此乃由於其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家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3,662	2,026	335	700	6,723
添置	–	43	49	–	92
收購附屬公司	–	–	–	2,850	2,850
出售	–	(8)	–	–	(8)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3,662	2,061	384	3,550	9,657
添置	336	–	3	–	339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998	2,061	387	3,550	9,996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3,128	1,742	249	93	5,212
年內撥備	516	133	44	330	1,023
出售	–	(8)	–	–	(8)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3,644	1,867	293	423	6,227
期內撥備	74	52	22	355	503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718	1,919	315	778	6,73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0	142	72	2,772	3,266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	18	194	91	3,127	3,430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工具	–	571

由於權益工具並非持作交易目的，故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香港、阿姆斯特丹、瑞典及美國上市的證券及債券。上市證券及債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其於活躍市場及非活躍市場中報告日的報價釐定。

14. 應收賬款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i)	129,277	97,016
—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	—	8,924
—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i)	360	—
—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iv)	20,015	23,078
應收經紀人賬款	(v)	1,331	2,169
		150,983	131,187

附註：

-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按要求償還，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501,231,000港元及822,241,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保證金客戶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約40.3% (2021年3月31日：34.3%)。

本集團並無向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續)

附註：

(i) (續)

本公司董事梅浩彰先生(「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如下：

董事姓名	期／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獲批准的保證 金融資額度 千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梅先生	1,197	1,247	1,247	3,000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				
梅先生	1,226	1,197	1,226	3,000

授予梅先生的保證金融資額度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日常工作過程中產生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iii)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賬款指於報告期末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進行交易的多個證券交易所的未結算客戶交易。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 (iv) 就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5,603	6,439
31至90天	984	4,035
91至365天	7,747	4,564
超過365天	5,681	8,040
	20,015	23,078

- (v) 應收賬款指保證金賬戶、用作證券借貸的現金抵押品及等待結算的銷售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5,108	2,47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632
期末結餘	5,108	5,108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5,414	1,063
按金	1,970	2,372
預付款項	66	229
	7,450	3,664
非流動部分		
按金	(1,733)	(1,049)
流動部分	5,717	2,615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已向一家銀行抵押5,00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存款乃按年息0.01%計算(2021年3月31日：年息0.01%)。

17.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一家認可的機構開設獨立客戶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19)。獨立客戶賬戶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應付賬款

	附註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i)		
— 現金客戶		19,512	43,760
— 保證金客戶		42,527	34,471
—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140	—
應付經紀人款項	(ii)	30,777	18,392
		94,956	96,623

附註：

- (i) 證券交易應佔的應付賬款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1年9月30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中有約47,443,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56,909,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ii) 於2021年9月30日，應付經紀人款項乃由本集團證券作抵押，金額約為65,361,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60,022,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由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38,29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42,107,000港元)。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7,264	6,104
其他應付款項	1,527	1,332
	8,791	7,436

21. 綜合投資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負債

Lego Funds SPC Limited 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Lego Vision Fund SP(「投資」)是Lego Funds SPC Limited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初始認購日為2019年3月28日，於2019年4月1日推出。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分別持有約28,807股及36,765股Lego Vision Fund SP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約43.9%及56.1%，代價分別為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4,517,000美元(相當於約35,235,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分別持有約28,807股及35,621股Lego Vision Fund SP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約44.7%及55.3%，代價分別為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4,330,000美元(相當於約33,774,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的投資。投資由相關投資經理成立及管理，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投資並作出投資決策。於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中，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i) 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的代理人或主事人；
- (ii)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iii)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投資的酬金是否使來自資產管理產品活動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其重要性表明本集團為主事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投資的可變回報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主事人，而不受其他各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將投資綜合入賬。

於2021年9月30日，投資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包括下述其他各方權益)分別約為46,055,000港元及14,25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43,910,000港元及9,289,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 綜合投資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負債(續)

於2021年9月30日，於投資的其他各方權益包括投資中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的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約40,591,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45,161,000港元)。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其他各方的投資淨資產的變現，原因為變現須受其他各方的行為所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與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持有的綜合投資權益有關的投資回報約6,031,000港元虧損及7,786,000港元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2.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Lohas Holdings Limited(「Lohas Holdings」)向WS International Limited(Lohas Holdings的股東)發行面值2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無抵押、不計息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轉換要求，以Lohas Holdings的最新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的代價轉換為Lohas Holdings的股份。到期前不得贖回。倘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則所有可換股債券應於緊接到期日前自動轉換為Lohas Holdings的股份。

於本集團收購Lohas Holdings之日，尚有本金額為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值列賬。

23. 銀行借款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20,000	5,000
	20,000	5,000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6)，由本公司以無限金額擔保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授予承諾書。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 及2021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 及2021年9月30日	405,962,965	4,060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主要員工，以營運及發展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於2019年3月6日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2027年3月6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八週年)前一直有效。

於2019年3月6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4名承授人授出33,041,054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041,054股股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港元。

購股權應歸屬於承授人，並且可以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按每股0.6港元全部或部分行使，即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開始並於2027年3月6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結束的期間，並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授權函件中提供的方式進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調整。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獲行使：

- (a) 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 (b) 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13,6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40%)將於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行使。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037,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於2019年3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1.69%
於評估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46港元
行使價	0.60港元
預計年期	8年
波動性	60.84%
股息收益率	0.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進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96,000港元(2020年:1,218,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202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附註(i))	期內 已失效	於2021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4,763,452	-	-	4,763,452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	1,732,165	-	-	1,732,165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	1,732,165	-	-	1,732,165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	1,732,165	-	-	1,732,165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	909,387	-	-	909,387
	10,869,334	-	-	10,869,334
僱員	8,968,295	-	(1,303,456)	7,664,839
其他參與者	649,562	-	-	649,562
	20,487,191	-	(1,303,456)	19,183,7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0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附註(i))	年內 已失效	於2021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4,763,452	–	–	4,763,452
廖先生	1,732,165	–	–	1,732,165
吳先生	1,732,165	–	–	1,732,165
何女士	1,732,165	–	–	1,732,165
鄧先生	909,387	–	–	909,387
	10,869,334	–	–	10,869,334
僱員	13,515,234	–	(4,546,939)	8,968,295
其他參與者	649,562	–	–	649,562
	25,034,130	–	(4,546,939)	20,487,191

附註：

- (i)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3月31日：無)·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ii) 可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年初結餘	11,081,511	0.6	3,845,401	0.6
期/年內歸屬	8,660,846	0.6	8,652,151	0.6
期/年內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期/年內失效	(558,622)	0.6	(1,416,041)	0.6
期/年末結餘	19,183,735	0.6	11,081,511	0.6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9月1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計劃的條文，本公司董事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及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向計劃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

不論是否與本中報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符合有關豁免條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由合資格人士於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該日)的日期內全部或部分接納，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後或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名義代價付款，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一名董事獲授認購4,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即時歸屬，原因是承授人於無條件有權享有該等股本工具前，毋須完成指定服務期間。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悉額確認已提供服務。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670,000港元，其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及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文披露)計量。

於2021年4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1.46%
於估值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285港元
初步行使價	0.285港元
歸屬期	無
預計年期	10年
預計波動性	74.19%
預計股息收益率	0.61%
提早行使乘數	2.47

二項式點陣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股權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67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2021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附註(i))	於2021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	4,000,000	–	4,000,000

附註：

(i)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ii) 可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1年9月30日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期初結餘	–	不適用
期內授出	4,000,000	0.285
期內行使	–	不適用
期內失效	–	不適用
期末結餘	4,000,000	0.285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下有關辦公室及機器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2	91
一至兩年	24	60
兩年以上	–	–
	106	151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等低價值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7. 金融工具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50,983	131,1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384	3,4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43	56,9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310	38,095
	256,120	234,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65,361	65,716
上市債券	32,582	29,128
	97,943	94,8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股本工具	-	571
	354,063	330,0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94,956	96,6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1	7,436
其他金融負債	40,591	45,161
銀行借款	20,000	5,000
	164,338	154,2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70	1,170
租賃負債	13,326	9,196
	178,834	164,5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基於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引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用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性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活躍市場報價；
- 第二級：直接及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值(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 第三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為並無可用市場數值之輸入數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65,361	—	—	65,361
— 上市債券	—	32,582	—	32,582
	65,361	32,582	—	97,9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1,170	1,170
於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65,716	—	—	65,716
— 上市債券	—	29,128	—	29,1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工具	—	—	571	571
	65,716	29,128	571	95,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1,170	1,1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而金融資產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1年3月31日：無)。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改變。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工具的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計算，因此分類為第一級，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包括以港元、歐元、克朗及美元計值的上市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可從交易所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但根據市場報價、交易商報價或來自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經紀商其他定價來源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第二級工具包括以美元計值的上市債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證券於被視為不活躍的市場交易，估值可能予以調整以反映流動性不足及／或不可轉讓性(一般根據可獲得的市場資料)。

2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i) 股本投資

創新鏈科技有限公司(「創新鏈」)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釐定。

以下為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對賬。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571	-
購買	-	540
重估(虧損)/收益	(571)	31
期末結餘	-	571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1年 3月31日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9.04%
長期收益增長率	2.5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20.60%
缺乏控制折讓	30.80%

於2021年3月31日，長期收益增長率增加5%，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降低5%，則將使創新鏈的公平值增加約14,000港元。長期收益增長率降低5%，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5%，則創新鏈的價值將降低約17,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根據Lohas Holdings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成本法使用資產基礎法釐定。估值已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以下為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對賬。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1,170	–
收購附屬公司	–	1,165
匯兌差額	–	5
期末結餘	1,170	1,170

2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70	27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976	5,97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909	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10,200	6,8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梅先生	經紀及證券融資收入	49	45
鄧先生	經紀收入	-	1

與關聯方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關聯方約定的條款磋商及執行。

29.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3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將更妥善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2,505,000港元(2020年：1,657,000港元)、股息收入472,000港元(2020年：454,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虧損6,717,000港元(2020年：收益18,018,000港元)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由「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重新分類為「收益」。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